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現有價格低於內在價值及市場對本公司股份估值，並且為本公司回購股份提供良機，回購股份計劃亦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業務發展和前景有信心。同時，本公司相信通過積極管理公司資本及實行回購股份將可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更臻完善，並可提高股份的每股盈利以及進一步提升整體股東回報。

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已回購的股份（如有）將隨後註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回購將須視乎市場環境，並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回購。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對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責任之程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